

关于 2024 届毕业年级本科生 体质健康测试补测的通知

各学院及书院：

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（教体艺[2014]4号）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文件的要求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年测试并评定一次。本科生（不含第二学士学位、高水平运动队、留学生、华侨及港澳台学生）毕业审核时，“体质健康测试”综合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，将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珠海校区体育中心依据综合计分办法（见附件 1）对截止到目前的成绩进行了统计，现将尚未达到毕业标准的 2024 届毕业年级本科生补测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对象及时间安排

测试对象：四年综合成绩尚未达到 50 分或有个别年份缺测的 2024 届本科生（名单见附件 2）。前期体测成绩查询网址：<http://tzcs.bnuzh.edu.cn/>，账号：本人学号，原始密码：身份证后 6 位。

测试时间：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5:30-17:30。

二、测试地点

风雨操场二层跑道：身高/体重、坐位体前屈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仰卧起坐（女）。

风雨操场体操垫：引体向上（男）。

标准田径场：50 米跑、800 米跑（女）、1000 米跑（男）。

（测试当天如下雨，将移至风雨操场内进行测试）

三、测试要求

1. 测试时穿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测试前做好必要的准备活动。
2. 测试时学生须持身份证，测试员将核实身份，进行测试。
3. 测试流程：做好准备活动→领取测试记录单（风雨操场二楼服务台）→室内项目测试→室外项目测试→交回测试记录单（风雨操场二楼测试服务台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勿空腹参加测试，餐后半小时方可参加测试，禁止携带餐食进入测试场地。
2. 必须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参加测试。
3. 测试前做好必要的热身活动。
4. 如学生因疾病或残疾等原因无法参加体质健康测试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须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填写《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标准（缓测）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附医疗单位证明，由体育中心核准后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申请者请于4月19日测试当天将申请表交至风雨操场二楼服务台。

五、测试纪律

请各培养单位做好相关组织工作，务必通知学生准时参加，测试时需携带身份证。

测试严禁替测及其他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纪律处分。

六、答疑

如有疑问，可联系董老师。咨询电话：13631288553，
办公地点：风雨操场体测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
1. 体质健康测试四年综合计分办法
 2. 尚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名单（发往各学院）
 3. 《免于执行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（缓测）申请表》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体育中心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4年4月15日